

正本

財政部 函

機關地址：10066 臺北市中正區愛國西路2號

聯絡方式：吳巧梅 02-27718121 轉 1126

林振聲

26060

宜蘭縣宜蘭市凱旋里縣政北路1號

受文者：宜蘭縣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0年3月10日

發文字號：台財產接字第10030002102號

速別：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普通

附件：獲獎名冊.doc、頒獎典禮程序表.doc

主旨：為貴單位執行「強化國有財產管理及運用效益方案」考評結果獲選為前五名，訂於本（100）年3月18日（星期五）上午10時於國有土地清理活化督導小組第8次會議舉行頒獎典禮，並恭請 陳副院長冲頒獎，請如期參加，請 查照。

說明：本頒獎典禮，假行政院2樓第1會議室舉行，請於當日上午8時30分以前於行政院2樓第1會議室完成報到。貴機關代表受獎人員名單（含職稱）請於本年3月14日（星期一）中午前傳真本部國有財產局（傳真：02-2781-2251），如因特殊事故無法出席，亦務請於該日中午前與該局聯繫（電話：02-27718121 分機 1126）。

正本：如附名冊

副本：行政院警衛室

部長 李述德



執行「強化國有財產管理運用效益方案」考評結果獲獎機關名冊

一、中央主管機關組：

名次	甲組獲獎機關 (所屬管理機關 5 個以上)	乙組獲獎機關 (所屬管理機關未達 5 個)
第 1 名	交通部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	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行政院主計處 中央銀行
第 2 名	行政院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 教育部	行政院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
第 3 名	行政院海岸巡防署	總統府
第 4 名	法務部	外交部
第 5 名	財政部	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

二、地方主管機關組：

名次	甲組獲獎機關 (健全產籍+改善占用)	乙組獲獎機關 (健全產籍)
第 1 名	新竹市政府	連江縣政府
第 2 名	臺東縣政府 臺北縣政府	澎湖縣政府
第 3 名	宜蘭縣政府	—
第 4 名	南投縣政府	—
第 5 名	雲林縣政府	—

三、活化運用組：

名次	獲獎機關
第 1 名	交通部臺灣鐵路管理局 國立臺灣大學
第 2 名	國立成功大學 交通部基隆港務局
第 3 名	國立臺灣傳統藝術總處籌備處
第 4 名	交通部臺中港務局
第 5 名	內政部營建署太魯閣國家公園管理處 僑務委員會

強化國有財產管理及運用效益方案頒獎典禮程序表

程 序	地 點	預定時程	備註
一、工作人員就位	2樓第1會議室	8:00	
二、受獎單位報到	2樓第1會議室	8:20 ~8:30	
三、受獎單位領獎動作彩排	2樓第1會議室	8:40 ~9:10	
四、受獎單位及工作人員就位	2樓第1會議室	9:10 ~9:30	
五、頒獎程序 (一) 典禮開始 (二) 恭請 副院長頒獎 1、中央主管機關組 2、地方主管機關組 3、活化運用組 (三) 主席致詞 (四) 禮成	2樓第1會議室	10:00 ~10:30	此為概估時間，典禮實際開始時間需視國有土地清理活化督導小組第8次會議提報事項一報告完畢後(約需30分鐘)彈性配合。

中華民國100年3月21日
簽 於 宜蘭縣政府財政處

速別：普通件

主旨：有關本府執行「強化國有財產管理及運用效益方案」，獲財政部考評為地方主管機關甲組第3名，為獎勵有功人員，擬請准予敘獎乙案，謹簽請 鑒核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財政部100年3月10日台財產接字第10030002102號函辦理。(詳附件1)

二、本府執行「強化國有財產管理及運用效益方案」，獲財政部考評為地方主管機關組甲組第3名，為獎勵有功人員，提振員工士氣，擬依「宜蘭縣政府及所屬機關學校公務人員平時獎懲標準表」3-(1)、3-(10)之規定及「宜蘭縣政府及所屬機關學校獎懲案件處理補充規定」第20點之規定(如附件2)，對本處相關人員予以敘獎，以資獎挹。

三、本處公有財產科蕭科員德貞，執行公務負責盡職，承辦國有財產管理及檢核業務，輔導本府暨所屬機關學校使用「國有公用及公司組織財產線上傳輸系統」，協助管理機關改善占用情事，著有績效，符合前項敘獎規定，請准予嘉獎2次。

擬辦：擬依說明三敘獎，奉核後移請人事處辦理，當否？謹請鑒核

陳第一層決行

承辦單位：財政處

公有財產科 科長 謝松濤

財政處 副處長 陳麗玲

財政處 處長 黃崇哲(甲)

會辦單位：
人事處

科員 楊喻淳

考訓科 科長 李虎存

100/0322/10 100/1430

人事處 處長 郭忠聖(甲)

秘書長室
100.3.23
5530

決行：

參議 黃懿鵬

秘書長 陳彥益

縣長 林聰賢(乙)

03.23

第 1 頁 共 1 頁

財政處 100/03/21 共 頁



1003701893

財
198

強化國有財產管理及運用效益方案
99年度地方主管機關 甲組

第三名

宜蘭縣政府